

國史教育中心(香港)

文獻
圖

歷史人物年表——顧維鈞

顧維鈞（1888~1985）

字少川，江蘇嘉定（今屬上海）人。

1888年1月29日（清光緒十三年）生。幼年讀私塾、小學，後入上海聖約翰書院。

1904年未畢業即赴美國留學，入紐約州蒙託福市科克學院。

1905年考入哥倫比亞大學，先後獲文學士、政治學碩士學位。在校除任學生會代表外，尚兼《旁觀者》雜誌主筆。

1912年5月回國，任大總統英文秘書兼國務總經理秘書；6月辭兩秘書職；夏，獲哥倫比亞大學公法及外交博士學位。

1913年4月，署外交部參事；同年9月至1915年，任外交部參事。

1915年7月至10月，任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。

1915年10月至1920年9月，任中國駐美國兼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。

1916年美國耶魯大學授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，其後獲母校聖約翰、亞伯汀、伯明罕及曼徹斯特等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，邁阿密大學榮譽民法學博士學位，羅林斯學院古典文學博士學位。

1917年7月，派為國際保工會委員。

1918年至1920年，為中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；

1920年9月至1922年5月，任中國駐英國特命全權公使。其間，於1920年至1922年為中國出席國際聯盟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，及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。

1921年為出席華盛頓裁軍會議全權代表。

1922年任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1922年8月至11月，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總長。

1923年4月至1924年10月，任外交部總長。

1924年7月至9月，兼代國務總理。

1926年5月至10月，任財政部總長，兼關稅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1926年10月至1927年6月，任外交部總長，兼署國務總理。

1928年，為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法官。

1931年11月，任外交部部長。

1932年8月至1936年2月，任中國駐法國特命全權公使。

國史教育中心(香港)

文
景
書

歷史人物年表——顧維鈞

1936年2月至1941年5月，任駐法國特命全權大使。其間於1932年至1934年，為中國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；1933年出席世界貨幣與經濟會議代表。出席裁減及限制軍備會議代表及代表團團長；1933年、1936年、1938年為中國出席國聯大會首席代表；1937年為出席關於遠東問題之布魯塞爾會議首席代表。

1941年5月至1946年7月，任中國駐英國特命全權大使。其間，於1944年為中國出席戰罪委員會代表、頓巴敦橡園會議首席代表；

1945年3月，為中國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團代理團長，起草聯合國憲章；5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；

1945年至1946年，為中國出席聯合國執行委員會及預備會議代表團團長。

1946年至1948年，為出席聯合國第一屆大會及第二屆大會第二部分會議代表團團長。

1946年6月至1956年，任駐美國特命全權大使。

1948年至1950年，為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會議代表。

1950年至1952年，為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會議代表團團長。

1956年至1957年，任「總統府」資政。

1957年至1967年，任海牙國際法院法官。

1964年任國際法院副院長。

1967年退休，定居美國紐約，接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邀請，參與口述歷史工作。

1985年11月14日病逝於紐約曼赫頓寓所。終年97歲。

著有《外國人在中國之地位》、《致國聯李頓調查委員會備忘錄》、《門戶開放政策》等。

資料來源自：徐友春主編：《民國人物大辭典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）。